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8)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sty-wines.com)。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5
建議重選董事	6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意見	9
責任聲明	9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6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予本公司購回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加入根據發行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末期股息」	指	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35港仙予於有權收取該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的股份溢價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經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章程文件授權，由公司購回及於庫存持有之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及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入以供在聯交所出售之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8)

執行董事：

萬守朋先生(主席)

何崇富先生

黃滿友先生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副主席)

Sophie Phe 女士

李國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先生

孫如暉先生

鍾瑋珩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3樓4309室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iii) 重選董事；及(iv)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之決議案之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0%的股份。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08,405,886股(並無庫存股份)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281,681,177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結束(以最早者為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0%的已發行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結束(以最早者為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據此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額外股份，惟該等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列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35港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34條及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08,405,886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末期股息(如宣派及派付)約為4,92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為486,336,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與末期股息記錄日期相同，董事會建議使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4,929,000港元派付末期股息。進行派付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結餘將約為481,407,000港元。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毋須將股份溢價賬維持於現時水平，並相信動用股份溢價賬中約4,929,000港元派付末期股息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並不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亦不涉及股份面值的任何削減或有關股份買賣安排。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且所產生的相關開支並不重大。除上述開支外，董事認為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不會造成股東資金的任何損失，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章程細則第134條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b)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將於緊隨擬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萬守朋先生、何崇富先生、黃滿友先生、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Sophie Phe女士、李國法先生、楊鼎立先生、孫如暉先生(「孫先生」)及鍾瑋珩女士。

Sophie Phe女士及李國法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加入當時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Sophie Phe女士及李國法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每三年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至少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因此,何崇富先生(為執行董事)、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無意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董事會職務。何崇富先生及孫如暉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任期:12年5個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進一步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單獨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孫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該會議上放棄投票)根據提名政策考慮並評估了孫先生在獨立性和素質方面是否適合連任。提名委員會認為，孫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因為其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作，並確信孫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提名委員會確信，孫先生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相當於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家人以及其他執行董事概無密切關係，不會喪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提名委員會亦檢視並確認孫先生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並致力於履行其的職責。

本公司已收到孫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標準提交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再次確認孫先生的獨立地位。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孫先生的服務時間較長，惟並無證據表明其獨立性(特別是在行使獨立判斷及向管理層提供客觀意見方面)已經或將受到任何影響。憑藉其商業背景及對本集團葡萄酒業務的了解，孫先生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帶來其寶貴經驗，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獨立指導並表達客觀意見。提名委員會信納孫先生繼續表現出對其職責的堅定承諾。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孫先生就上市規則而言仍屬獨立並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並將繼續通過向董事會提供平衡及客觀的意見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由董事會推薦孫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一套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旨在(i)使章程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作出的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混合或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的修訂；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章程細則保持有效。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經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異常。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僅以英文提供，而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

隨本通函亦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全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亦考慮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事項將予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包括有關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董事酬金、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之決議案，並認為此舉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守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Sophie PHE

Sophie Phe (「Phe女士」)，44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Phe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Phe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人頭馬君度集團(Rémy Cointreau Group)執行委員會成員。Phe女士畢業於圖盧茲商學院(Toulouse Business School)，並於二零零三年就職於Savencia集團，在法國開始其市場營銷職業生涯。彼於二零零七年於巴黎加入人頭馬君度(Rémy Cointreau)，就人頭馬及路易十三干邑擔任不同市場營銷職位，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外派至上海。彼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人頭馬及路易十三品牌的中國區副總裁，並於二零二二年成為人頭馬君度(Rémy Cointreau)大中華區的首席執行官。Phe女士亦為中國區國際洋酒生產商協會成員。Phe女士於市場營銷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Phe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起為期兩年。根據該委任函，Phe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88,000港元。Phe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按彼之職務及責任、表現、資歷、經驗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Phe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國法

李國法 (「李先生」)，64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奢侈品集團歷峰集團(Richemont)亞太區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管及培育歷峰集團(Richemont)在亞太區的奢侈品牌Maisons。於加入歷峰集團(Richemont)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IDT International的首席財務官及該集團旗下生活電子品牌Oregon Scientific的總裁。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於Riso Europe擔任多個職位，並最終擔任Riso Europe的總裁。李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城市學院(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持有經濟學及會計學學士學位，畢業後於美國、歐洲及日本多間公司擔任不同的財務及管理職位。

李先生於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Rémy Cointreau S.A. (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巴黎泛歐交易所股份代號：RC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Las Vegas Sands Corp.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LVS))的董事。彼亦擔任Laureus Sport For Good Hong Kong Ltd.的董事。自二零二二年起，彼一直擔任香港法國工商總會的會長。彼亦於SIA Partners及Philips Auction House擔任多個顧問職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起為期兩年。根據該委任函，李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88,000港元。李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按彼之職務及責任、表現、資歷、經驗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何崇富

何崇富(「何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何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王朝天津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精細化工專業及工程管理專業，獲得雙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先後於樂金電子天津電器有限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工作，涵蓋市場銷售及出口業務範疇。何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於南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在天津市利民調料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及管理職位，其最後擔任職位為銷售總監。彼亦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在天津食品集團商貿有限公司(「天津食品商貿」)擔任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天津市利民調料有限公司及天津食品商貿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何先生於銷售、貿易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目前，何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王朝酒業(亞太)有限公司、開顏東方資源有限公司及浩天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惟任何一方透過發出兩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彼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然而，何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上述附屬公司的基本年薪人民幣248,000元及退休福利，有關薪金可於年內經考慮現行市況、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作出年度調整，且有關薪金並無涵蓋於任何服務合約內。何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其職務及責任、表現、資格、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及何先生與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各董事共同擔任董事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孫如暉

孫如暉，59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先生為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彼為01Fintech LP(「01Fintech」，一間專注於金融科技的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01Fintech Group Limited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運營官。於加入01Fintech之前，彼為CEC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及共同創辦人，CEC Management Limited為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CEC」)(以中國為重點的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公司。於CEC之前，彼曾任太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現為PAG)的董事。彼亦為於香港的麥肯錫公司的公司融資及策略實務顧問。於在麥肯錫任職前，孫先生於美博律師事務所及其後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執業。孫先生持有伊利諾伊大學法律學院的法律博士學位。彼為美國伊利諾伊州註冊律師。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根據該委任函，孫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88,000港元。孫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按彼之職務及責任、表現、資歷、經驗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一般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i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重選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本附錄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須予提供的一切資料，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08,405,886股股份（無庫存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40,840,588股股份，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雖然無法預先估計董事可能認為適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具備購回股份的能力將令本公司更具靈活性，整體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原因是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任何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將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則可從股本中撥付。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應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兩者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則可從股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論，惟（在章程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於購回前議決以本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有關情況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年份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315	0.217	
	五月	0.280	0.230	
	六月	0.370	0.226	
	七月	0.335	0.250	
	八月	0.360	0.295	
	九月	0.420	0.345	
	十月	0.420	0.280	
	十一月	0.345	0.295	
	十二月	0.620	0.3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510	0.380
		二月	0.420	0.305
		三月	0.365	0.30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20	0.241	

5. 承諾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本附錄二所載之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並不包含任何不尋常之處。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恒名集團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恒名集團**」) 於602,813,9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0%。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自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恒名集團的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6%。因此，該增加將引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本公司購回授權下的權力以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下的權力以購回股份，則公眾人士持股量可能降至低於25%。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以下為建議經修訂章程細則。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2.	<p>(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的詞彙具有相應的第二欄所載的涵義。</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width: 50%;"><u>詞彙</u></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width: 50%;"><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地址」</u></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u></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公告」</u></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電子通訊」</u></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電子會議」</u></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混合會議」</u></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td> </tr> </tbody>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u>「地址」</u>	<u>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u>	<u>「公告」</u>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u>「電子通訊」</u>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混合會議」</u>	<u>(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u>詞彙</u>	<u>涵義</u>												
<u>「地址」</u>	<u>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u>												
<u>「公告」</u>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u>「電子通訊」</u>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混合會議」</u>	<u>(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2.	<p data-bbox="443 263 1362 300">「<u>會議地點</u>」 <u>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p> <p data-bbox="443 348 1401 725">「<u>通告</u>」 <u>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行特別指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p> <p data-bbox="443 774 1401 938">「<u>現場會議</u>」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 data-bbox="443 987 1362 1023">「<u>主要會議地點</u>」 <u>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p> <p data-bbox="368 1072 1401 1406">(2)(e)有關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須詮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視象形式清晰及非臨時形式表示的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現的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像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採用一種視像形式而部份採用另一種視像形式的表示或轉載文字的形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現方式(如電子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 data-bbox="405 1455 1401 1661">(h)有關已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字或通過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有關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視形式的資訊(不論是否為實物)；</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2.	<p data-bbox="368 266 1393 385">(i) <u>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範圍以外施加其他義務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本細則。</u></p> <p data-bbox="368 438 1393 725">(j) <u>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之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述或書面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如全部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有關問題或陳述，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正式行使，而在僅部分出席會議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有關問題或陳述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述或書面方式一字不差地向出席會議人士轉達所提出之問題或所作出之陳述；</u></p> <p data-bbox="368 778 1393 940">(k) <u>所提述的會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如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期的會議；</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2.	<p>(l) <u>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倘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u></p> <p>(m) <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p> <p>(j)(n) <u>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u></p> <p>(k) <u>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範圍以外施加其他義務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本細則。</u></p> <p>(o) <u>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印刷」或「印刷本」的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及</u></p> <p>(p) <u>本細則中任何對「地點」之提述,應解釋為僅適用於現場地點為必要或相關之情況。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之「地點」提述,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會議情況下提及的「地點」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通告、休會、延遲或任何其他提及「地點」之處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若「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無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此類提述,惟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倘適用)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可按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u>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而無須就每一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u>
9.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予(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17.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知告及(在本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2.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是否須於現時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條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23.	<p>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告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淨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p>
25.	<p>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於獲發最少十四(14)個淨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就其股份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p>
35.	<p>如有任何股份被沒收，沒收通知告將送達沒收之前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告，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57.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儘管本細則訂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以容許參與大會的所有人士彼此間進行溝通，且參與此類大會將構成出席相關大會。除非由董事另行釐定者外，本細則載述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程序應加以變通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與電子方式混合舉行的股東大會。</p>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有按一股一票基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僅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59.	<p>(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告召開，但若上市規則准許，<u>根據公司法</u>，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p> <p>(2) 通告須註明<u>會議時間及地點及(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以及(如屬特別事項)該事項的具體性質。</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的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p>
61.	<p>(2)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已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於所有情況下，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為法定人數。</p>
62.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倘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63.	<p>(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其中任何一位)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倘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大會,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p> <p>(2) <u>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正使用謹此允許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而其後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決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為止。</u></p>
64.	<p><u>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且大會主席可於股東大會上(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所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按照大會的決定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或延遲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會通知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64A.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u></p> <p>(a) <u>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p>(b) <u>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惟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64A.	<p>(c) <u>倘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惟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倘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u></p>
64B.	<p><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64C.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u></p> <p>(b) <u>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d) <u>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u></p>
64D.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64E.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p> <p>(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p> <p>(b) 倘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相關變更的詳情；</p> <p>(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會議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倘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p> <p>(d) 倘延期會議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期會議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64F.	<p>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惟於會議期間須一直達到法定人數要求。</p>
64G.	<p>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p>
66.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實繳股份)可投一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召開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66.	<p>(2) 倘准許以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至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p> <p>(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p> <p>(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所持賦有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p> <p>由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p>
72.	<p>(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能夠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74.	<p>倘：</p> <p>(1)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2)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3)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76.	<p>委任代表的文件應按董事會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作出，如無作出有關釐定，應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77.	<p>(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電子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77.	<p>(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會議相關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78.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具有正反投票選擇之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絕對酌情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於任何董事提出要求時須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通過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通過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139.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將支票或股息單以持有人為收件人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為收件人寄往該人士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書面通知寄往有關地址致有關人士。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銀行於支票或股息單兌現時作出付款後，即視作本公司的充分責任解除，而不論其後是否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彼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獲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獲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u>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u></p>
149.	<p>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副本<u>印刷本</u>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標題易於閱讀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以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150.	<p>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取得據此需要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須為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者)，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副本<u>印刷本</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158.	<p>(1)(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u>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p> <p>(f)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u>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或</p> <p>(g) 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無論以電子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p>
159.	<p>(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文件或刊物後，在其首次在相關網站出現當日(除非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同日期則另當別論)將視作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在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p>
160.	<p>(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交付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或以該股東名義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p> <p>(2) 本公司可以<u>電子方式</u>或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的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的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u>電子或郵寄地址</u>(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的通告作出。</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167.	股東無權要求發現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的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資料。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8)

茲通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謹此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5港仙(「末期股息」)，並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款支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即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而言或與落實支付末期股息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行動、辦理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事宜及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其他文件。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重選Sophie Phe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國法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何崇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孫如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當時所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股份計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iii)根據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或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v)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或有關證券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證券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惟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無修訂)：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撤銷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進行就落實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或與之有關而認為屬必要之一切事宜，包括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呈交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守朋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
6.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萬守朋先生、何崇富先生及黃滿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Sophie Phe女士及李國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鼎立先生、孫如暉先生及鍾瑋珩女士。